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

(2021年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印制

二〇二二年二月

编制说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依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和《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编印了《2020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供司法机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查询和选用。

《2021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版名册发送至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及全疆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电子版名册可登录兵团司法局官网(网址:<http://sfj.xjbt.gov.cn>)查询。

《2021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编入依法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5家,司法鉴定人111名,以上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应遵照司法鉴定各项法律法规,依照本名册公告的业务范围和执业类别开展执业。

《2021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有效使用期从本名册印发之日到下一年度名册印发之日止。未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以及未编入本名册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期间,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发生变更、注销、审核登记等情形的以在兵团司法局官网(网址:<http://sfj.xjbt.gov.cn>)公布的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敬请司法机关、社会各界监督兵团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名册编制过程中难免有疏漏,请及时反馈。监督电话:0991-23583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22年2月

目 录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

第十二师

-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园新技术开发中心司法鉴定所(5)

第八师石河子市

- 新疆绿洲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6)
新疆天宇司法鉴定所(7)

第七师胡杨河市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司法鉴定所(8)

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 (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1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19)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6)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办法(32)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34)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44)
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
规定》的通知(52)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 司规〔2021〕2号	(62)
兵团司法局关于印发《兵团司法鉴定分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兵团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73)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第十二师

机构名称: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分支机构:第二师铁门关市 库尔勒分所;第十四师昆玉市 和田分所

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和认证认可: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注册编号:CNAS L6132),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00703338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787636802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融亿海盈·城市公寓二层

法定代表人:魏晓军

机构负责人:斯琴图雅

联系电话:0991-4693361 0991-4693373 13369608068(24小时值班)

邮政编码:830001

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微量鉴定

2021年能力验证情况: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满意
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	满意
个体识别(血斑与精斑)	满意
二联体亲权鉴定(血斑)	满意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鉴定	满意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序鉴定	满意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满意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EDR)	通过
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通过

司法鉴定人:73名

姓 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赵 佳	660118001001	微量鉴定
李长青	660118001002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杨 勇	660118001003	痕迹鉴定、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 微量鉴定
徐晓杰	660118001004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斯琴图雅	660118001005	微量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陈 术	660118001006	微量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傅 永	660118001008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齐国新	660118001009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李 力	660118001010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张永丽	660118001011	微量鉴定
李 军	660118001012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张建疆	660118001013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王晓宇	660118001014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韩梦玲	660118001015	法医毒物鉴定
鲍友恩	660118001016	法医临床鉴定、痕迹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魏晓军	660118001017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刘世福	660118001018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刘 江	660118001019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高天伟	660118001020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张 建	660118001022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买买江·阿西木	660118001023	法医病理、法医毒物、法医临床鉴定
卡米力·吾拉木	660118001024	法医病理、法医临床鉴定
张世栋	660118001026	微量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齐 莉	660118001027	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曹文疆	660118001028	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杨海涛	660118001029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霍喜前	660118001030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魏许峰	660118001032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陈 芯	660118001033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郭 建	660118001034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刘小青	660118001035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程蓓军	660118001036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姓 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鲁 浩	660118001037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牛海婷	660118001038	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沙 伟	660118001039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阿里木江	660118001040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雷 震	660118001041	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阿布拉·斯依提	660118001042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常 辉	660118001043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房伊平	660118001044	法医临床鉴定
王发省	660118001046	法医临床鉴定
陆 晨	660118001047	法医临床鉴定
王 飞	660118001048	法医临床鉴定
戈小虎	660118001049	法医临床鉴定
火 忠	660118001050	法医临床鉴定
莎丽娅·那色尔	660118001051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雷 韦	660118001052	法医临床鉴定
冯 涛	660118001053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李高占	660118001054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齐海鹏	660118001055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汪亚龙	660118001056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赛富涛	660118001057	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张耀虎	660118001058	法医毒物鉴定、微量鉴定
皮小芹	660118001059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冉 峰	660118001060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王成龙	660118001061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李姗姗	660118001062	法医毒物鉴定
王秋毓	660118001063	法医毒物鉴定
李 恒	660118001064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杜雨桐	660118001065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石芳华	660118001066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李 毅	660118001067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石 磊	660118001068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徐 鹏	660118001069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肖安新	660118001070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姓 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王 刚	660118001071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吴如昊	660118001072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解宇鹏	660118001073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徐 峰	660118001074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王 涛	660118001075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牧丰伟	660118001076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王梓伊	660118001077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赵 星	660118001078	声像资料(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园新技术开发中心司法鉴定所

第十二师

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园新技术开发中心司法鉴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228687216T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21层A2104室

法定代表人:王 锐

机构负责人:丰 羽

联系电话:0991-6601007

邮政编码:830064

鉴定项目: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司法鉴定人:6名

姓 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丰 羽	660118005001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池 强	660118005002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李 伟	660118005013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李 娟	660118005015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张 帆	660118005016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汤 莹	660118005017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4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新疆绿洲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第八师石河子市

机构名称:新疆绿洲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6500007957631663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一路372号(石河子绿洲医院内)

法定代表人:盖广庆

机构负责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0993-2812177

邮政编码:832000

鉴定项目: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司法鉴定

2021年能力验证情况:

法医精神病学伤残程度鉴定 通过

法医精神病学行为能力评定 满意

司法鉴定人:14名

姓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盖广庆	660318002001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刘旭东	660318002002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倪红	660318002005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田建华	660318002006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郭沛彩	660318002009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栾晓英	660318002011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李辉	660318002012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贾艳洁	660318002014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肉孜完古丽	660318002015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于海英	660318002016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宋欢	660318002017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王云香	660318002018	法医精神病鉴定
张晓	660318002019	法医精神病鉴定
李闫	660318002020	法医精神病鉴定

新疆天宇司法鉴定所

第八师石河子市

机构名称:新疆天宇司法鉴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650000792261419A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44-10号(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南门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晓梅

机构负责人:张晓梅

联系电话:0993-2026708

邮政编码:832000

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2021年能力验证情况: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通过

法医组织病理学诊断 通过

司法鉴定人:9名

姓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张晓梅	660318003001	法医临床鉴定
李国伟	660318003002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李培娟	660318003004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崔涌	660318003005	法医病理鉴定
闵慧斌	660318003006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赵丽	660318003007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刘莹	660318003008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陈晓红	660318003011	法医临床鉴定
李生福	660118001025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司法鉴定所

第七师胡杨河市

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司法鉴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6500000722110186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东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奎

机构负责人:王士奎

联系电话:0992-3378866

邮政编码:833200

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2021年能力验证情况: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满意

法医组织病理学诊断 通过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满意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鉴定 通过

司法鉴定人:9名

姓名	鉴定人执业证号	鉴定类别
王士奎	661318004001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孔建业	661318004002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周智斌	661318004004	法医临床鉴定
薛建昌	661318004005	法医临床鉴定
宋新平	661318004006	法医临床鉴定
梁全喜	661318004007	法医临床鉴定
丁天地	661318004009	法医临床鉴定
李飞	661318004008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刘毅	661318004010	法医临床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15年修正)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九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全国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 (二)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三)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制度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 (四)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等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

度并指导实施；

- (五)指导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组织司法鉴定业务的中外交流与合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 (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 (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 (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 (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参加司法鉴定执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执业风险金制度。

第四章 审核登记

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是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凭证,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持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登记的决定及《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机构住所;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姓名;
- (四)资金数额;
- (五)业务范围;

(六)使用期限;

(七)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八)证书号码。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资源不足的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招标的方式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招标的具体程序、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变更、延续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应当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内获准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使用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凡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必须统一编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每年公告一次。司法部负责汇总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在全国范围内每五年公告一次。

未经司法部批准,其他部门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编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或者类似名册。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公告,纸质版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并正式出版。

第三十一条 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可以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在诉讼活动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应当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三十二条 编制、公告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具体程序、内容和格式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因违法和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6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2005年9月29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人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八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二)制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规范;
- (三)制定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 (四)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
- (五)制定和发布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 (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 (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姓名;
- (二)性别;
- (三)身份证号码;
- (四)专业技术职称;
- (五)行业执业资格;
- (六)执业类别;
- (七)执业机构;
- (八)使用期限;
- (九)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 (十)证书号码。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 (二)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材、样本;
- (三)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 (六)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 (七)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八)获得合法报酬;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 (二)对鉴定意见负责;
- (三)依法回避;
- (四)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
- (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八)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

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中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32 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3 月 2 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 (一)国家标准;
- (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鉴定记录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开展相关鉴定活动,延误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被鉴定人身体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一)发现有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四)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多个鉴定类别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

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对鉴定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通则制定鉴定程序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通则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

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7年8月7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107号令)同时废止。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办法

(司发通〔2010〕84号) 2010年4月12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和公告工作,方便司法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诉讼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名册编制、公告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名称为《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名册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第四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是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制、公告和管理工作。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制、公告和管理工作,并按年度汇编、公布全国统一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第六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上一年度截止到12月31日已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制工作。

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纸质版《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封面应当注明本行政区域的名称和编制年份。

第七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应当载明机构名称、许可证号、机构负责人、机构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业务范围、执业司法鉴定人的姓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注明法定代表人。同时载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机构的名称和查询、监督电话。

第八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印载格式和编排要求,包括开本、版式、使用标识、封面颜色、编辑体例、内容顺序、文字格式以及编制的程序等,由司法部统一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类别的排列顺序,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颁布的有关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分类规范的顺序排列。

第九条 《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使用国家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数字、符号。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编制的名册中同时使用本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民族文字。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完成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后,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向司法部备案,并将纸质版名册分送本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

司法部按年度汇编全国统一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将纸质版名册分送中央、地方司法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公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告或者政府网站查询《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第十二条 本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完成后发生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新增、变更、撤销、注销等情形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公告并更新电子版名册。

第十三条 在诉讼活动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公告和管理《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所需费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保障经费。

第十五条 未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委托,任何部门不得编制、公布和出版、印发《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或者类似名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司发通〔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等法律、规章及文件有关规定,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细化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七大类鉴定事项,对于更加清晰准确地界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和范围,方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委托,切实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请各地严格按照《规定》核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切实加强执业监管,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水平,努力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5月6日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明确界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鉴定人的执业类别,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需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的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包括:确定污染物的性质;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和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以及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等。

第二章 污染物性质鉴定

第四条 固体废物鉴定。包括通过溯源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判断待鉴定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第五条 危险废物鉴定。包括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规定的程序,判断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鉴别固体废物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确定危险废物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六条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包括根据物质来源认定待鉴定物质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有毒物质,或根据文献资料、实验数据等判断待鉴定物质是否具有环境毒性;确定有毒物质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七条 放射性废物鉴定。包括认定待鉴定物质是否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放射性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控制水平,是否属于预期不再使用的放射性物质等;确定放射性废物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用等。

第八条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鉴定。包括认定待鉴定物质是否含有细菌、衣原体、支原体、立克次氏体、螺旋体、放线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传染病病原体;确定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合法、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建议,按照处理成本、收费标准等评估处置费

用等。

第九条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包括通过现场勘察、生产工艺分析、实验室检测等方法综合分析确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中的污染物,鉴定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参数等。

第十条 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程度和范围等,判定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接触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一条 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水产、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程度和范围等,判定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接触和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章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第十二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水功能,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基线,确认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修复方案建议,评估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十三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水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水生态系统功能,识别濒危物种、优势物种、特有物种、指示物种等,确定水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认水生态系统功能是否受到损害,确定水生态系统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水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水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水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四条 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五条 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水产、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章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第十六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环境空气基线,确认环境空气质量与基线相比是否受到损害,确定环境空气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环境空气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废气治理方案建议,评估环境空气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十七条 环境空气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环境空气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八条 环境空气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环境空气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十九条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包括确认住宅、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等全封闭或半封闭室内环境空气质量与基线相比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室内空气污染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室内空气污染的原因,制定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室内空气污染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二十条 室内空气污染致人体健康损害鉴定。包括确定人体健康损害(如死亡、疾病、症状或体征等)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室内空气污染与人体健康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评估人体健康损害数额等。

第五章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第二十一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土地利用类型,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土壤(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矿区等土壤)环境基线,确认土壤环境质量(包括土壤肥力)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土壤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土壤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建议,评估土壤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二十二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地下水功能区,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地下水环境基线,确认地下水环境质量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地下水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地下水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地下水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建议,评估地下水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二十三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识别土壤生态系统(含地上和地下部分)功能,确定土壤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认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是否受到损害,确定土壤生态系统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土壤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土壤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土壤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土壤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五条 地下水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植物(包括农作物、林草作物、景观或种用等种植物和野生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下水污染与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六条 土壤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土壤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动物(包括家禽、家畜、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和野生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地下水污染与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制定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六章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

第二十八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功能,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基线,确认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质量是否受到损害,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修复方案建议,评估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修复效果等。

第二十九条 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功能(如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滩涂、盐沼地、红树林等),识别濒危物种、优势物种、特有物种、指示物种等,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认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与基线相比是否受到损害,确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行为与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条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植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海洋养殖植物(包括食用、观赏、种用等海洋植物)、滨海湿地野生植物、海洋野生植物(包括藻类及种子植物等)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污染与海洋植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海洋植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海洋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一条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动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海洋养殖动物(包括食用、观赏、种用等海洋养殖动物)、滨海湿地野生动物(包括水禽、鸟类、两栖、爬行动物等)、海洋野生动物(包括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哺乳动物等)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近岸海洋、海岸带和海岛环境污染与海洋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海洋动物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海洋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七章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第三十二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包括鉴定藻类、地衣类、苔藓类、蕨类、裸子、被子等植物及植物制品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年龄、原生地;鉴定外来植物物种及入侵种;确定植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林地、草原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植物物种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植物损害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植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三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包括鉴定哺乳纲、鸟纲、两栖纲、爬行纲、鱼类(圆口纲、盾皮鱼纲、软骨鱼纲、辐鳍鱼纲、棘鱼纲、肉鳍鱼纲等)、棘皮动物、昆虫纲、多足纲、软体动物、珊瑚纲等动物及动物制品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种类、年龄、原生地;鉴定外来动物物种及入侵种,确定动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乱捕滥杀、栖息地破坏、外来种入侵等生态破坏行为与

动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动物损害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动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四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微生物损害鉴定。包括确定食用菌、药用菌及其他真菌类等大型真菌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鉴定微生物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毁林、滥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微生物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微生物损害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微生物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五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森林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森林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定森林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指示性生物、栖息地、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森林盗伐、滥砍滥伐珍稀保护物种、破坏种质资源、森林火灾、非法占用、工程建设、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森林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森林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六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草原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草原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与基线水平,确定草原生态系统损害(如指示性生物、栖息地、土壤、地下水等损害)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超载放牧、滥采药材、毁草开荒、非法占用、工程建设、乱捕滥杀野生动物、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草原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草原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草原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七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湿地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湿地生态系统(河流、湖泊除外)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地表水、指示性生物、栖息地、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农业围垦、城市开发、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湿地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湿地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八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荒漠性质及类别,确定荒漠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荒漠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土壤、地下水、指示性生物、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矿产开发、农业开垦、超载放牧、工程建设、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盗猎、盗采、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荒漠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荒漠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荒漠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三十九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海洋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海洋类型与保护级别,确定海洋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海洋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海洋生物、渔业资源、珍稀物种、珊瑚礁及成礁生物、矿产资源、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过度捕捞、围填海、工程建设、外来种引入等生态破坏行为与海洋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海洋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河流、湖泊类型及保护级别,确定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河流、湖泊、入海河口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径流量、水域岸线、水生生物、渔业资源、珍稀物种、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非法采砂、渔业滥捕超捕、侵占水域岸线、围湖造田、围垦河道、水域拦截、工程建设、外来种引入等生态

破坏行为与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一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冻原性质及类别,确定冻原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冻原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土壤、永冻层、冰川、地表水、地下水、指示性生物、栖息地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水资源开发、超载放牧、工程建设、珍稀濒危动植物盗猎盗采、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冻原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冻原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冻原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二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农田性质及类别,确定农田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农田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农田种植物、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非法占用耕地、农区土地破坏、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农田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农田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农田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三条 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包括确定城市生态系统损害评价指标和基线水平,确定城市生态系统损害的时间、类型(如生物、城市景观、土壤、地下水等损害)、范围和程度,判定城市绿化用地侵占、植被破坏、外来种引入、地下水超采等生态破坏行为与城市生态系统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城市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建议,评估城市生态系统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四十四条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包括采矿引发的地貌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及隐患的规模、类型、危害,制定矿山地质灾害治理方案,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确定损毁土地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土地损毁之间的关系,制定土地功能恢复方案,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确定采矿造成含水层水位下降的时间、程度、范围,井、泉水量减少(疏干)的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含水层水位下降、井(泉)水量减少的因果关系,制定含水层保护恢复方案,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确定采矿改变地形条件造成山体破损、岩石裸露的时间、范围和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山体破损、岩石裸露的因果关系,制定地形地貌重塑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确定矿产资源损失的时间、类型、范围和程度,判定采矿活动与矿产资源损失的因果关系,制定生态恢复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恢复效果等。

第八章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第四十五条 噪声损害鉴定。包括识别噪声源,评估噪声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噪声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包括家禽、家畜、水产、特种、娱乐或种用等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如死亡、减产、疾病等)数量和程度;判定噪声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六条 振动损害鉴定。包括识别振动源,评估振动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振动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振动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振动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七条 光损害鉴定。包括识别光污染源,评估光污染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光污染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光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光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八条 热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热污染源,评估热污染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热污染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热污染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热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四十九条 电磁辐射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电磁辐射源,评估电磁辐射强度和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确定电磁辐射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电磁辐射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电磁辐射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五十条 电离辐射损害鉴定。包括识别电离辐射源,评估电离辐射强度和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确定电离辐射致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的数量和程度;判定电离辐射与野生或养殖动物及人体健康等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制定电离辐射污染治理方案建议,评估损害数额,评估治理效果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

序号	领 域	分领域及项目
01	污染物性质鉴定	0101 固体废物鉴定
		0102 危险废物鉴定
		0103 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
		0104 放射性废物鉴定
		0105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鉴定
		0106 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
		0107 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致植物损害鉴定
		0108 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致动物损害鉴定
02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2 污染环境行为致水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203 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0204 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
03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0301 污染环境行为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
		0302 环境空气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0303 环境空气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
		0304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
		0305 室内空气污染致人体健康损害鉴定
04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1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
		0402 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403 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404 土壤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0405 地下水污染致植物损害鉴定
		0406 土壤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
		0407 地下水污染致动物损害鉴定
05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	0501 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
		0502 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503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植物损害鉴定
		0504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污染致海洋动物损害鉴定

序号	领 域	分领域及项目
06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 生态破坏行为致植物损害鉴定
		0602 生态破坏行为致动物损害鉴定
		0603 生态破坏行为致微生物损害鉴定
		0604 生态破坏行为致森林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5 生态破坏行为致草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6 生态破坏行为致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7 生态破坏行为致荒漠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8 生态破坏行为致海洋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09 生态破坏行为致河流、湖泊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10 生态破坏行为致冻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11 生态破坏行为致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12 生态破坏行为致城市生态系统损害鉴定
		0613 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
07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	0701 噪声损害鉴定
		0702 振动损害鉴定
		0703 光损害鉴定
		0704 热损害鉴定
		0705 电磁辐射损害鉴定
		0706 电离辐射损害鉴定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司规〔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已经2020年5月9日第20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0年5月14日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医类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法医学各专业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法医类司法鉴定依据所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分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等。

第二章 法医病理鉴定

第四条 法医病理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与法律问题有关的人身伤、残、病、死及死后变化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病理鉴定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致伤物推断,成

伤机制分析,医疗损害鉴定以及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等。

第五条 死亡原因鉴定。依据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等相关标准,基于具体案件鉴定中的检材情况、委托人的要求以及死者的民族习惯等,按照所采用的检查方法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或分析。死亡原因鉴定通常有以下类型: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通过进行系统尸体解剖检验(包括但不限于颅腔、胸腔、腹腔等);提取病理检材,对各器官进行大体检验和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提取尸体相关体液或组织进行毒、药物检验,或者其他实验室检验(必要时)。根据上述尸体解剖检验和必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结合案情资料及其他书证材料,对死亡原因等进行鉴定。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通过对尸体衣着、体表进行检验,必要时进行尸体影像学检查或提取相关体液检材进行毒、药物检验等。根据上述检验结果,并结合案情资料等对死亡原因等进行分析。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因鉴定条件所限,缺少尸体材料时(如:再次鉴定时尸体已处理),可以通过对送检器官/组织切片进行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并结合尸体检验记录和照片、毒物检验结果以及案情资料、书证材料等,进行死亡原因分析。

第六条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通过对人体器官/组织切片进行大体检验和(或)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依据法医病理学专业知识和分析、判断,作出法医病理学诊断意见。

第七条 死亡方式判断。通过案情调查、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及相关实验室检验/检测等资料综合分析,判断死者的死亡方式是自然死亡还是他杀、自杀、意外死亡,或者死亡方式不确定。

第八条 死亡时间推断。依据尸体现象及其变化规律推断死亡时间;依据胃、肠内容物的量和消化程度推断死亡距最后一次用餐的经历时间;利用生物化学方法,检测体液内化学物质或大分子物质浓度变化等推断死亡时间;利用光谱学、基因组学等技术推断死亡时间;依据法医昆虫学嗜尸性昆虫的发育周期及其演替规律推断死亡时间等。

第九条 损伤时间推断。在鉴别生前伤与死后伤的基础上,通过对损伤组织的大体观察和镜下组织病理学检查,依据生前损伤组织修复、愈合、炎症反应等形态学改变,对损伤时间进行推断;利用免疫组织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技术,依据生前损伤组织大分子活性物质变化规律等,对伤后存活时间进行推断。

第十条 致伤物推断。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分型检验结果等,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分析,推断致伤物。

第十一条 成伤机制分析。依据人体损伤的形态、大小、方向、分布等损伤特征,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损伤是如何形成的进行分析、判断。

第十二条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病理学鉴定理论知识、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诊疗规范等,对涉及病理诊断和/或死亡后果等情形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鉴定。判断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死者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原因力大小等。

第十三条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切片特殊染色、尸体影像学检查、组织器官硅藻检验、尸体骨骼的性别和年龄推断等。

第三章 法医临床鉴定

第十四条 法医临床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与法律有关的人体损伤、残疾、生理功能、病理生理状况及其他相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临床鉴定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性侵犯与性别鉴定,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骨龄鉴定及与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等。

第十五条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身损害的等级划分,对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损伤(疾病)后遗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等级划分,对后遗症的严重程度及其相关的劳动能力等事项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赔偿相关鉴定。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法医临床学的一般原则,对人体损伤、残疾有关的赔偿事项进行鉴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鉴定,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定残后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

第十八条 人体功能评定。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对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及前庭平衡功能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采用法医临床学及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以及对性别(第二性征)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采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与技术,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的身体损伤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临床学与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医疗机构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大小的鉴定,还包括对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义务的鉴定(不涉及病理诊断或死亡原因鉴定)。

第二十二条 骨龄鉴定。通过个体骨骼的放射影像学特征对青少年的骨骼年龄进行推断。

第二十三条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采用法医临床学及其相关自然科学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人体损伤(疾病)所涉及的除上述以外其他专门性问题的鉴定。包括损伤判定、损伤时间推断、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物推断、影像资料的同一性认定,以及各种致伤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疾病之间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的鉴定等。

第四章 法医精神病鉴定

第二十四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是指运用法医精神病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涉及法律问题的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行为/法律能力、精神损伤及精神伤残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

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精神病鉴定包括精神状态鉴定、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精神损伤类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危险性评估、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以及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等。

第二十五条 精神状态鉴定。对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及智力等精神活动状态的评估。包括有无精神障碍(含智能障碍)及精神障碍的分类。

第二十六条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对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奸案件中被害人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含是否适合收监)、性自我防卫能力鉴定等。

第二十七条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对涉及民事诉讼活动中相关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鉴定等。

第二十八条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对涉及行政案件的违法者(包括吸毒人员)、各类案件的证人及其他情形下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受处罚能力,是否适合强制隔离戒毒,作证能力及其他行为能力鉴定等。

第二十九条 精神损伤类鉴定。对因伤或因病致劳动能力丧失及其丧失程度,对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体损害后果的等级划分,及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包括劳动能力,伤害事件与精神障碍间因果关系,精神损伤程度,伤残程度,休息期(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及护理依赖程度等鉴定。

第三十条 医疗损害鉴定。对医疗机构实施的精神障碍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性评估。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其被决定强制医疗前或解除强制医疗时的暴力危险性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治疗条件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隔离戒毒适合性评估、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心理评估等。

第五章 法医物证鉴定

第三十四条 法医物证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物证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各类生物检材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物证鉴定包括个体识别,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亲缘关系鉴定,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以及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等。

第三十五条 个体识别。对生物检材进行性别检测、常染色体STR检测、Y染色体STR检测、X染色体STR检测、线粒体DNA检测等,以判断两个或多个生物检材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体。

第三十六条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对生物检材进行常染色体STR检测、Y染色体STR检测、X染色体STR检测等,以判断生母、孩子与被检父或者生父、孩子与被检母之间的亲缘关系。

第三十七条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对生物检材进行常染色体STR检测、Y染色体STR检测、X染色体STR检测、线粒体DNA检测等,以判断被检父与孩子或者被检母与孩子之间的亲缘关系。

第三十八条 亲缘关系鉴定。对生物检材进行STR检测、SNP检测、线粒体DNA检测等,以判断被检个体之间的同胞关系、祖孙关系等亲缘关系。

第三十九条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对可疑血液、精液、唾液、阴道液、汗液、羊水、组织/器官等各类生物检材及其斑痕进行细胞学检测、免疫学检测、DNA检测、RNA检测等,以判断其种属、组织类型或来源。

第四十条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对生物检材进行祖先信息遗传标记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的生物地理来源。

第四十一条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对生物检材进行生物表型信息遗传标记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容貌、身高等生物表型或其它个体特征信息。

第四十二条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对体液(斑)、组织等检材进行生物年龄标志物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的生物年龄。

第四十三条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对来自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非人源样本进行同一性鉴识、种属鉴定以及亲缘关系鉴定等。

第六章 法医毒物鉴定

第四十四条 法医毒物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体内外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法医毒物鉴定包括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天然药毒物鉴定,毒品鉴定,易制毒化学品鉴定,杀虫剂鉴定,除草剂鉴定,杀鼠剂鉴定,金属毒物类鉴定,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以及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等。

第四十五条 气体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液化石油气等气体毒物或其体内代谢物;气体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六条 挥发性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氢氰酸、氰化物、含氰苷类、醇类、苯及其衍生物等挥发性毒物或其体内代谢物;挥发性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七条 合成药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苯二氮卓类药物、巴比妥类药物、吩噻嗪类药物、抗精神病药物、临床麻醉药、抗生素、甾体激素等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药物或其体内代谢物;合成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八条 天然药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乌头生物碱、颠茄生物碱、钩吻生物碱、雷公藤甲素、雷公藤酯甲等植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以及检材中是否含有斑蝥素、河豚毒素、蟾蜍毒素等动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天然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四十九条 毒品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大麻类、可卡因、氯胺酮、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等毒品或其体内代谢物；毒品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1-苯基-2-丙酮、苯乙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一条 杀虫剂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有机磷杀虫剂、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杀虫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虫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二条 除草剂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百草枯、敌草快、草甘膦等除草剂或其体内代谢物，除草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三条 杀鼠剂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香豆素类、茚满二酮类、有机氟类、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等有机合成杀鼠剂、无机杀鼠剂、天然植物性杀鼠剂成分等杀鼠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鼠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四条 金属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砷、汞、钡、铅、铬、铊、镉等金属、类金属及其化合物；金属毒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五条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亚硝酸盐、强酸、强碱等水溶性无机毒物，水溶性无机毒物的定量分析。

第五十六条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的解释，如对毒物在体内的存在形式、代谢过程、检出时限的解释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01	法医病理鉴定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02	法医临床鉴定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
		020401 视觉功能
		020402 听觉功能
		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020404 嗅觉功能
		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03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04	法医物证鉴定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05	法医毒物鉴定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司规〔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执业分类规定》已经司法部2020年6月19日第2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0年6月23日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物证类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物理学、化学、文件检验学、痕迹检验学、理化检验技术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文书物证、痕迹物证、微量物证等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物证类司法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包括:文书物证的书写人、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制作方法,及其内容、性质、状态、形成过程、制作时间等鉴定;痕迹物证的勘验提取,造痕体和承痕体的性质、状况及其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形成原因、形成过程、相互关系等鉴定;微量物证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等鉴定。

第二章 文书鉴定

第四条 文书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文件检验学的理论、方法和专门知识,对可疑文件(检材)的书

写人、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制作方法、内容、性质、状态、形成过程、制作时间等问题进行检验检测、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文书鉴定包括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文件材料鉴定、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文本内容鉴定等。

第五条 笔迹鉴定。包括依据笔迹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笔迹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人。

第六条 印章印文鉴定。包括依据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印文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盖印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枚印章。

第七条 印刷文件鉴定。包括依据印刷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印刷方式印制形成,如制版印刷中的凹、凸、平、孔版印刷等,现代办公机具印刷中的复印、打印、传真等;依据印刷机具种类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机具印制形成;依据印刷机具或印版同一性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是否同一机具或同一印版印制形成等。

第八条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包括依据变造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否存在添改、刮擦、拼凑、掩盖、换页、密封、消退、伪老化等变造现象;依据污损文件鉴定标准对破损、烧毁、浸损等污损检材进行清洁整理、整复固定、显现和辨识原始内容等;依据模糊记载鉴定标准对检材褪色记载、无色记载等模糊记载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依据压痕鉴定标准对检材压痕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等。

第九条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包括依据笔迹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笔迹是书写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印文是盖印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指印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文件上有色检材指印是否复制形成等。

第十条 特种文件鉴定。包括依据特种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货币、证照、票据、商标、银行卡及其他安全标记等的真伪。

第十一条 朱墨时序鉴定。包括依据朱墨时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上文字、印文、指印等之间的形成先后顺序。

第十二条 文件材料鉴定。包括依据文件材料鉴定标准对需检纸张、水墨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粘合剂等文件材料的特性进行检验检测及比较检验等。

第十三条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包括依据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标准判断检材印文的盖印时间;依据打印文件印制时间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打印文件的打印时间;依据静电复印文件印制时间鉴定标准判断检材静电复印文件的复印时间;依据检材某要素的发明、生产时间或时间标记信息判断其文件要素的形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包括综合运用光谱、色谱、质谱等仪器检测分析技术,根据水墨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印文色料、纸张等文件材料的某种(些)理化特性随时间的变化规律,依据相应的判定方法,分析判断检材的形成时间。

第十五条 文本内容鉴定。包括通过书面言语分析,判断检材文本作者的地域、年龄、文化程度、

职业等属性;通过文本格式、内容、书面言语特征等的比较检验,分析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文本的相互关系等。

第三章 痕迹鉴定

第十六条 痕迹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痕迹检验学的理论、方法和专门知识,对痕迹物证进行勘验提取,并对其性质、状况及其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形成原因、形成过程、相互关系等进行检验检测、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痕迹鉴定包括手印鉴定、潜在手印显现、足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枪弹痕迹鉴定、爆炸痕迹鉴定、火灾痕迹鉴定、人体特殊痕迹鉴定、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等。

第十七条 手印鉴定。包括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指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掌印是否同一;通过对检材指掌印的检验判断其形成过程。

第十八条 潜在手印显现。包括使用物理学、化学或专用设备等方法显色增强潜在手印。

第十九条 足迹鉴定。包括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赤足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鞋、袜印是否同一。

第二十条 工具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勘查和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的形成原因;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是否为某一造痕体形成。

第二十一条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包括通过检验判断分离物体之间是否存在整体分离关系。

第二十二条 枪弹痕迹鉴定。包括枪械射击弹头/弹壳痕迹检验、枪弹识别检验、枪支性能检验、利用射击弹头/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支检验、利用射击弹头/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种检验、枪击弹孔检验、枪支号码显现,以及通过对枪击现场的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所涉射击残留物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综合判断枪击事件中痕迹的形成过程及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二十三条 爆炸痕迹鉴定。包括炸药爆炸力及炸药量检验、雷管及导火(爆)索检验、爆炸装置检验,以及通过对爆炸现场的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所涉爆炸物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综合判断爆炸事件中痕迹的形成过程及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二十四条 火灾痕迹鉴定。包括通过火灾现场、监控信息等,对现场烟熏痕迹、倒塌痕迹、炭化痕迹、变形变色痕迹、熔化痕迹以及其他燃烧残留物进行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火灾微量物证鉴定结果,综合判断火灾事故中痕迹形成过程及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二十五条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包括除手印、脚印外的其他人体部位形成的痕迹鉴定,如牙齿痕迹鉴定、唇纹痕迹鉴定、耳廓痕迹鉴定等。

第二十六条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包括运用痕迹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方法,必要时结合所涉日用物品材料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对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玻璃物品、纺织物品、陶瓷物品、塑料物品、金属物品等的损坏痕迹的形态进行勘查和检验分析,综合判断其损坏原因。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等。非交通事故的相关鉴定可参照本条款。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括的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一)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信号装置等)。

(二)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对交通事故现场或事故发生地点等相关区域进行勘查、测量;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交通附属设施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如道路线形、护栏、标志、标线等);判断事故相关区域交通设施的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材料、设置位置、几何尺寸、力学性能等)。

(三)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

(四)车辆速度鉴定。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五)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基于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交通行为方式、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事故车辆起火原因、轮胎破损原因等。

第四章 微量物证鉴定

第二十八条 微量物证鉴定简称微量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理化检验的原理、方法或专门知识,使用专门的分析仪器,对物质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其中,物理性质包括物质的外观、重量、密度、力学性质、热学性质、光学性质和电磁学性质等;化学性质包括物质的可燃性、助燃性、稳定性、不稳定性、热稳定性、酸性、碱性、氧化性和还原性等;成分组成包括物质中所含有机物、无机物的种类和含量等。

微量物证鉴定包括化工产品类鉴定、金属和矿物类鉴定、纺织品类鉴定、日用化学品类鉴定、文化用品类鉴定、食品类鉴定、易燃物质类鉴定、爆炸物类鉴定、射击残留物类鉴定、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和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第二十九条 化工产品类鉴定。包括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玻璃、陶瓷、胶黏剂、填料、化学试剂以及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化工成品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

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条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包括金属、合金、泥土、砂石、灰尘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一条 纺织品类鉴定。包括纤维、织物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二条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包括洗涤剂、化妆品、香精香料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三条 文化用品类鉴定。包括墨水、油墨、墨粉、纸张、粘合剂等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四条 食品类鉴定。包括食品的营养成分、重金属、添加剂、药物残留、毒素、微生物等的检验检测。

第三十五条 易燃物质类鉴定。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及其残留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六条 爆炸物类鉴定。包括易爆物质及其爆炸残留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七条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包括射击残留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八条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包括交通事故涉及的油漆、橡胶、塑料、玻璃、纤维、金属、易燃物质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九条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包括火灾现场涉及的易燃物质类、化工产品类、金属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01	文书鉴定	0101 笔迹鉴定
		0102 印章印文鉴定
		0103 印刷文件鉴定
		0104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0105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0106 特种文件鉴定
		0107 朱墨时序鉴定
		0108 文件材料鉴定
		0109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0110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0111 文本内容鉴定
02	痕迹鉴定	0201 手印鉴定
		0202 潜在手印显现
		0203 足迹鉴定
		0204 工具痕迹鉴定
		0205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0206 枪弹痕迹鉴定
		0207 爆炸痕迹鉴定
		0208 火灾痕迹鉴定
		0209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0210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021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02110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
02110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03	微量物证鉴定	0301 化工产品类鉴定
		0302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0303 纺织品类鉴定
		0304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0305 文化用品类鉴定
		0306 食品类鉴定
		0307 易燃物质类鉴定
		0308 爆炸物类鉴定
		0309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0310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0311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物理学、语言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录音、图像、电子数据等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包括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包括:录音和图像(录像/视频、照片/图片)的真实性、同一性、相似性、所反映的内容等鉴定;电子数据的存在性、真实性、功能性、相似性等鉴定。

第二章 录音鉴定

第四条 录音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物理学、语言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检材录音的真实性、同一性、相似性及所反映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录音鉴定包括录音处理、录音真实性鉴定、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内容分析、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等。

第五条 录音处理。包括依据录音处理方法,对检材录音进行降噪、增强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听觉或声谱质量。

第六条 录音真实性鉴定。包括依据录音原始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录音是否为原始录音;依据录音完整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录音是否经过剪辑处理。

第七条 录音同一性鉴定。包括依据语音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的语音是否同一;参照语音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的其他声音是否同一。

第八条 录音内容分析。包括依据录音内容辨听方法,结合录音处理和录音同一性鉴定结果,综合分析辨识并整理检材录音所反映的相关内容;依据说话人的口头言语特征,分析说话人的地域、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属性。

第九条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包括综合运用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技术,通过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录音作品的比较检验综合判断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作品或相似程度。

第三章 图像鉴定

第十条 图像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物理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检材图像(录像/视频、照片/图片)的真实性、同一性、相似性及所反映的内容等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图像鉴定包括图像处理、图像真实性鉴定、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特种照相检验等。

第十一条 图像处理。包括依据图像处理方法,对检材图像进行降噪、增强、还原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视觉效果。

第十二条 图像真实性鉴定。包括依据图像原始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图像是否为原始图像;依据图像完整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图像是否经过剪辑处理。

第十三条 图像同一性鉴定。包括依据人像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记载的人像是否同一;依据物像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记载的物体是否同一。

第十四条 图像内容分析。包括依据图像内容分析方法,结合图像处理和图像同一性鉴定结果,综合判断检材图像所记载的人、物的状态和变化情况及事件发展过程,如案事件图像中的人物行为和事件过程、交通事故图像中的交通参与者行为及涉案车辆速度、火灾现场图像中的起火部位及火灾过程等。

第十五条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包括综合运用图像内容分析、图像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技术,通过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图像作品的比较检验综合判断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作品或相似程度。

第十六条 特种照相检验。运用特种照相技术,包括红外照相、紫外照相、光致发光照相和光谱成像等技术对物证进行照相检验。

第四章 电子数据鉴定

第十七条 电子数据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信息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电子数据的存在性、真实性、功能性、相似性等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电子数据鉴定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等。

第十八条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包括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及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其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包括对存储介质(硬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存储芯片等)和电子设备(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考勤机、车载系统等)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以及对公开发布的或经所有权人授权的网络数据的提取和固定;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包括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生成、用户操作、内容关联等进行分析。

第十九条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包括对特定形式的电子数据,如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电子文

档、数据库数据等的真实性或修改情况进行鉴定;依据相应验证算法对特定形式的电子签章,如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进行验证。

第二十条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破坏性程序的功能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包括对软件(含代码)、数据库、电子文档等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1	录音鉴定	0101 录音处理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0104 录音内容分析
		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2	图像鉴定	0201 图像处理
		0202 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4 图像内容分析
		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6 特种照相检验
3	电子数据鉴定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

司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已经2021年5月26日第9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1年6月15日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 登记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登记的审核,规范专家评审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司规〔2020〕4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96号和司规〔2020〕4号等规定,对申请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机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按照法定时限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选取相关的评审专家,分别按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的专业领域组建专家评审组,每个专业领域的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评审专家原

则上应为具备高级职称的鉴定人,执业范围应包含被评审的专业领域。评审组专家的专业能力应覆盖被评审的所有专业分领域及项目。

法医类司法鉴定评审专业领域分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物证类司法鉴定评审专业领域分为文书鉴定、痕迹鉴定(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评审专业领域分为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各专业领域包含的鉴定分领域及项目见《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

第四条 专家评审组应当按照确定评审组长、制定评审方案、开展评审工作、对申请人员进行评价、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等流程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组采取组内推荐方式确定一名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若未能推选出评审组长,则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评审组长。

第六条 评审组根据申请机构拟申请从事鉴定业务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评审方案。明确评审依据、评审时限、评审流程、评审内容、成员分工等,并统一评审标准,作为开展评审工作的指南和参考。

第七条 评审组按照评审方案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包括:查阅有关申请材料,听取申请机构的汇报,实地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审查申请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对申请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质量管理水平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评审内容。

第八条 评审组的每名专家分别按照本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根据申请人员拟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对其逐人进行打分,评审得分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评审组应当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一)原则上,不得跨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一个司法鉴定人的执业专业领域不超过3个。

(二)经评审,申请人员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不予通过;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60~80分(含)的,执业专业领域不超过1个;评审得分80分(不含)以上的,执业专业领域不超过3个。

(三)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60~80分(含)的,申请法医类和物证类(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专业领域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一般不超过5个,申请声像资料和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专业领域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80分(不含)以上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数量可以适当放宽。

评审组的每名专家分别按照本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根据申请机构拟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按照该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结合申请人员的评价结果,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第九条 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

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一)评审得分为70分(不含)以下或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得分中有一项未达到该项总分60%的申请机构,应当给予“不具备设立申请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

(二)评审得分为70分(含)以上,且鉴定人构成(鉴定人数量达到3人及以上)、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均达到该项总分60%的申请机构,应当给予“具备设立申请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并对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各地可以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对某专业领域评审通过的分数值进行适当调整,上下幅度不得超过10分。

第十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组应当根据对申请机构评审得分情况及评审专家意见,汇总并填写《专家评审意见书》。评审结论应当明确是否“具备设立申请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并明确通过评审的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位评审专家应当在《专家评审意见书》上签名,并送交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评审结论应当经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评审专家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在《专家评审意见书》中。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评审组的组织及联络沟通工作,并对评审过程进行见证和监督,同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将工作记录与专家评审材料一起作为工作档案留存。

评审专家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评审细则和《专家评审意见书》的评审结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司法部组建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遴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司法鉴定专家入库。依托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成立全国司法鉴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省级司法鉴定专家库。

申请机构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且能提出实质理由的,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经审查理由成立,确有必要进行复审的,从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复审。复审后的评审结论为专家评审的最终结果,交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准入登记的参考。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组织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回避等要求,严格按照本细则所列的各个考核评审项目,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申请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员的技术条件和专业能力进行评审的活动。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司法部颁布实施的《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号)同时废止。

兵团司法局关于印发《兵团司法鉴定分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兵司发〔2020〕1号

各师市司法局、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新政发〔2018〕7号),兵团司法局承接了指导、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职权。为加强司法鉴定管理,结合兵团实际,《兵团司法鉴定分级管理暂行办法》于2020年第1次兵团司法局行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师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在司法鉴定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附件:1.兵团司法鉴定分级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2.委托师市司法局管理一览表(略)

兵团司法局

2020年3月20日

兵团司法鉴定分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兵团司法局依法履行下列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职责:

- (一)制定兵团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 (三)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 (四)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 (七)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八)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九)监督指导师市司法局依法开展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 (十)监督指导兵团司法鉴定业协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师市司法局承担下列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职责:

- (一)协助兵团司法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和材料报送工作;
- (二)协助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名册编制和公告工作;
-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司法鉴定人诚信评价和执业考核;
- (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部或兵团司法局等单位举办的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指导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兵团司法局依法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由兵团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师市司法局、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加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按照国家档案工作的要求,结合兵团司法鉴定工作实际,特制定《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兵团司法局

2021年11月9日

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兵团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档案是指在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日常管理和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考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包括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和行政事务管理档案。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规定和制度,建立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工作制度,并接受兵团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鼓励和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实现档案电子化信息化管理。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档案应遵循集中统一管理、维护档案的完整安全和便于使用的原则。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具备司法鉴定专业知识。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和泄露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涉密内容。

第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二)指导、督促、检查司法鉴定机构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统一管理司法鉴定机构档案;
- (三)负责司法鉴定档案的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负责档案信息化工作,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 (四)接受兵团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档案情况;
- (五)定期向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汇报档案管理工作情况,并就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完成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集、立卷、归档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编制本机构内部文件材料归档管理细则,明确归档人员职责,归档材料范围、归档程序和保管期限。对立卷、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制作档案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实行谁鉴定谁立卷,边鉴定边收集整理,鉴结卷成原则,多人参加鉴定的,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指定某一鉴定人负责立卷。鉴定结案后,应当在30日内完成整理并立卷

第十条 档案立卷归档应遵循司法鉴定机构文件材料形成规律和特征,保持文件材料之间关联性,区别不同种类集中整理。

司法鉴定人在从事司法鉴定活动中应当收集齐全相关材料交档案管理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收集整理本机构各类档案,做到文件分类有序、齐全完整、字迹清晰、格式标准统一。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包括鉴定过程中的检验、文证审查、咨询、调查和仪器检测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文件、电报、信函、凭证、笔录的原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录音、图像、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的载体,以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按类别和年度、一鉴一卷、一卷一号立卷,鉴定归档材料数量较多的,可以一鉴数卷。跨年度的鉴定事项,应在办结年度立卷。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内文件材料的排列顺序:

- (一)案卷封面;
- (二)卷内目录表;
- (三)司法鉴定委托函件;
- (四)司法鉴定委托书(协议书);
- (五)司法鉴定风险告知书;

- (六)司法鉴定案件受理审批表;
- (七)被鉴定人身份证明;
- (八)司法鉴定委托方承办人身份证明;
- (九)司法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包括简要案情记录、检查记录、检测记录、录音记录、录像记录、拍照记录、笔记记录、专家会鉴记录、听证会意见记录鉴定组讨论记录、研究鉴定事项的会议记录等);
- (十)鉴定文书复核签发单;
- (十一)司法鉴定意见书底稿;
- (十二)司法鉴定意见书正本;
- (十三)司法鉴定复核记录表;
- (十四)外部信息核查、验证表;
- (十五)鉴定资料流转单;
- (十六)送鉴材料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名称、损毁程度,各种照片和文字材料复印件);
- (十七)补充鉴定的相关材料记录;
- (十八)送达回证;
- (十九)收费凭证(存根或者复印件);
- (二十)其他应归档的载体材料(包括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出庭通知书等)
- (二十一)卷内备考表
- (二十二)案卷封底

需退还委托方的鉴定材料,可能耗尽、损毁的鉴定材料应复印或拍照存档,如不便复印或拍照存档的,应在卷内备考表中予以说明。

其他应归档的载体材料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光盘、数据库光盘、CT片、X光片等声像和影像档案,应注明承办单位、当事人、制作人姓名、制作时间、内容和相关鉴定档案参见号,单独整理存放。

第十五条 行政事务管理档案包括司法鉴定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年度考核,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投诉处理材料,会计材料以及本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司法鉴定管理机关文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归档纸质文件材料必须使用打印稿,或用蓝黑或碳素墨水书写,要求字体整齐、清晰、规范,不得以圆珠笔、铅笔书写件和热敏纸传真件、色带打印件存档。

第十七条 案卷应当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应做到左齐下齐、结实美观、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

装订前要作好卷内业务文书材料及相关资料的检查整理。材料要除掉金属物。对已毁损、破损或字迹褪变的材料要进行修补或复制,复制件应列于原件后一同存档。字迹难以辨认的,附上抄件并加以说明,外文材料应附上中文译文。文件材料装订部分过窄或有字迹破损的材料,以及与本案卷材料不可分割的照片、小字条等,要进行加边或加贴在A4纸上。纸张大于卷面的,要按案卷大小折叠,

将上边和右边宽出部分折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案卷各部分的组成及质量要求:

- (一)案卷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应归档文件材料
- (四)卷内备考表
- (五)封底

案卷封面格式及填写参见国家档案局《文书档案案卷格式》中有关案卷皮条款。

卷内文件目录应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归档顺序逐一载明,并标明起止页号。

卷内文件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在有文字的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用阿拉伯数字流水顺序编页码。

案卷备考表应载明卷内文件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以及与本案卷有关的影像、声像等资料的归档情况,由立卷人签名并标注立卷日期;鉴定机构负责人检查卷内材料的齐全、完整、准确情况后签名并标注检查日期。

案卷装订完毕后应由鉴定人在封底装订处贴档案绵纸封条,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30日内完成整理并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立卷,做好交接记录。交接记录包括:类别、卷数、页数、移交人、接收人等。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人员接收司法鉴定业务案卷时,应会同司法鉴定人认真检查全部归档材料,凡不符合立卷规定要求的,退回立卷人重新整理,确保归档案卷的质量;符合立卷规定要求的,在绵纸封条上加盖接收人骑缝章后将鉴定案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对已归档的案卷,应按鉴定类别、年度顺序进行排列编号,编制案卷目录、检索卡片及其他检索工具,有条件的应实现档案的计算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案卷应列为密卷,确定密级,在归档时应在档案封面右上角加盖密件章。涉及重大事项的绝密案卷应单独编号存放。

第三章 保 管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分为30年、10年。凡属于需要长远考查、利用的重特大案件鉴定业务档案,列为永久保管。凡属于需要在较长时间考查、利用,作为诉讼证据保存的鉴定业务档案,列为30年保管。凡属于在较短时间内考查、利用,作为证据保存的非诉讼鉴定业务档案,列为10年保管。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该鉴定业务事项办结后的下一年算起。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档案目录登记簿、接收登记簿、移交登记簿、档案查阅登记簿、销毁清册、销毁批件及档案检索卡片等均应列为永久保管。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司法鉴定档案库房,或在发起单位的综合档案库房

设专区保管。库房应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等设施,室内保持清洁整齐,不得存放与档案无关的物品。严禁在档案室内及附近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六条 归档的影像和声像资料,为防止受潮和磁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95)的要求定期复制。

第二十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破损、变质、字迹褪色和被虫蛀、鼠咬的档案要采取防治措施,及时进行修补和复制。发现档案丢失的,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及时查找。

第四章 利 用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建立司法鉴定档案查阅、复制制度,查阅和复制司法鉴定档案需经鉴定机构(或其所属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审判机关及侦查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复制司法鉴定档案的,查阅人应当出示所在单位公函和本人工作证。

律师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需查阅司法鉴定档案的,应出示律师事务所的调查函及律师代理或辩护的相关手续和律师执业证。

与司法鉴定案件相关的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查阅司法鉴定档案,应持司法机关证明函件及查阅人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得查阅档案。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的,应出具单位函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经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批准,履行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档案已移交档案馆管理的,查阅手续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查阅司法鉴定档案由司法鉴定机构派专人监督在司法鉴定机构指定地点阅览。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卷内材料可以摘抄或复制。摘抄、复制的司法鉴定材料只限于原始文证材料及文书原本。鉴定过程中的讨论、研究鉴定事项的会议记录、专家会鉴意见等不得摘抄、复制。档案一律不得带离阅览场所。复制的鉴定文件材料,由档案管理人员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因工作需要查阅和借调司法鉴定档案的,不受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出示单位函件和查阅人的行政执法证件(工作证),并办理登记和借调手续。

第三十二条 抄录、复制的司法鉴定档案只能供本部门 and 单位使用;抄录、复制的内容中涉及保密的,由抄录、复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泄密。对司法鉴定档案不得拍照、摄像。

因工作原因知悉档案秘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当事人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人提供档案和扩大利用范围,不得向他人泄露档案内容。

其他涉及保密内容的档案管理工作,按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五章 移 交

第三十三条 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司法鉴定档案应当定期向单位综合档案室移交。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保管司法鉴定档案已达十年以上的,可以连同案卷目录(一式三份)和有关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一并向同级(以申请单位级别为准)档案馆移交。移交时应办理“档案交接文据”(GB/T13968--92)。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司法机关应监督做好司法鉴定档案的移交工作: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或注销)的,法人司法鉴定机构撤销(或注销)前应将司法鉴定档案移交同级档案馆,并缴纳至少三十年的档案保管费用;内设非法人司法鉴定机构撤销(或注销)前应将档案移交其所属单位档案室保管。司法鉴定机构合并的,其机构档案由合并后的司法鉴定机构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档案管理工作列入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档案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兵团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师市司法局:

为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兵团司法鉴定资源,保障和推动司法鉴定工作科学发展,更好适应和满足法治兵团建设的需求,结合兵团实际,特制定兵团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兵团司法局

2021年11月9日

兵团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为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兵团司法鉴定资源,保障和推动司法鉴定工作科学发展,更好适应和满足法治兵团建设的需求,根据司法鉴定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做好兵团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法治兵团建设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兵团司法鉴定行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司法鉴定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发展轨道,满足诉讼和人民群众鉴定需求的总体发展目标,合理配置兵团鉴定资源,逐步建立类别相对齐全、业务分布合理、地域布局均衡、数量规模适度、人员结构优化、运行管理规范、运行管理规范的司法鉴定管理体系,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法治兵团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鉴定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始终坚持司法鉴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凝聚力中,不断促进司法鉴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兵地融合,协同发展。建立健全与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席机制,统筹协调兵地司法鉴定资源,在规范、调整现有司法鉴定机构的基础上,坚持总量控制,审慎稳妥、有序规范地发展司法鉴定机构,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发展、恶性竞争和低水平运行。

(三)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根据自治区、兵团司法鉴定需求和资源分布情况,有重点地发展符合当地实际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和业务类别,积极推动无司法鉴定机构的师市设立司法鉴定机构,逐步建立起重点带动、辐射兵团的司法鉴定机构网络。

(四)优化结构,培育品牌。培育小、散、弱司法鉴定机构,注重依托、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有关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发展高水平、高资质司法鉴定机构。注入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理念,加强品牌化建设,培育兵团司法鉴定品牌,鼓励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大中型鉴定机构发展,不断提升兵团司法鉴定行业的整体水平。

(五)储备充足,素质过硬。加强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大力发展司法鉴定人助理队伍,保障兵团司法鉴定人队伍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宣传,服务民生。紧紧围绕满足矛盾纠纷化解和诉讼需要,服务兵团党委重点工作部署,加大开展司法鉴定宣传工作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为办案机关、人民群众和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鉴定服务。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兵团的司法鉴定服务体系和布局更加合理的发展格局,发展一批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消除司法鉴定机构地区分布不均衡,发展不充分,机构小而散的局面。继续强化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司法鉴定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不断提升司法鉴定业务数量,从根本上推动兵团司法鉴定事业向纵深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

1.加强司法鉴定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司法鉴定人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认真落实“三进”“四同步”要求。审核设立新的司法鉴定机构时,确保党建工作进机构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同步采集党建工作信息,具备成立基层党组织条件的推动成立党组织;审核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推动党组织关系按要求接转;开展执业检查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开展考核评估时,同步考察党建工作和政治表现,作为等级评估、执业评价、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司法鉴定机构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和

党建工作需求的党组织组建模式,做到分类实施、应建尽建。尚未建立党组织和暂时没有党员的机构,应明确党建工作联络员,党组织关系不在本机构的党员,严格落实“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工作要求。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司法鉴定人不断增强政治意识,扛起政治责任,以“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制”“党建示范点”等为载体,持续有效、生动活泼地开展党建工作。

(二)推动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有序发展,合理布局

1.保持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总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底,兵团司法鉴定机构总量达到10家左右。依托科研院所等,全力支持各师市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形式发展壮大。推动“高、精、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引领兵团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

2.高起点发展兵团紧缺的司法鉴定机构。重点培育和许可若干诉讼急需、社会关注、实力较强的环境损害、声像资料等司法鉴定机构,满足当前生态环境损害、声像资料等司法鉴定需求。

3.树立品牌化理念加强品牌化建设。积极辅助现有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品牌化建设。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机构优势业务的投入和培育,发展专科特色,鼓励做精做优,创建司法鉴定品牌,逐步提升兵团司法鉴定行业的整体水平。

4.强化司法鉴定机构内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建设的检查指导,积极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司法鉴定质量管理控制体系,积极引导司法鉴定机构加强对实验室的建设,充分发挥司法鉴定领域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5.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阶段特征和社会发展需求,全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迭代升级,到2025年底,实现司法鉴定全程留痕、时限自动提醒、风险智能预警,事后可追溯的“全流程、全要素”监管。

(三)优化鉴定人队伍结构,提升鉴定人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保持司法鉴定人队伍总量合理增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加入鉴定人队伍,合理按需增加司法鉴定人数量,在5年内形成数量适度,结构合理,满足业务需要的司法鉴定人队伍。促进司法鉴定人助理队伍发展,加强对司法鉴定助理人员培养,健全司法鉴定人助理备案登记和执业档案制度。

2.司法鉴定人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坚持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人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平。严格落实司法鉴定人岗位教育培训规定,充分发挥培训基地、科研院所的主渠道作用。

3.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定机制逐步完善。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9号),适应司法鉴定行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职称评定工作,提升司法鉴定人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逐步实现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司法鉴定人占比达到40%以上。

4.司法鉴定行业社会诚信不断加强。坚持“严”字当头,强化源头治理,每年开展一次“双随机、一

公开”检查,加强与司法鉴定意见使用部门的联系,形成管理和使用相衔接的协同机制。建立符合兵团实际的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制度,每年定期开展司法鉴定人执业宣誓承诺制度,强化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有效结合,实现信息互通,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诚信执业。

(四)司法鉴定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1.司法鉴定业务量稳中有升。保持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委托业务量增长趋势,积极拓展行政执法、调解等非诉领域司法鉴定业务。

2.公益性鉴定服务得到保障。积极推动司法鉴定参与公益诉讼、法律援助等工作,加大对弱势群体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力度。加大司法鉴定公益法治宣传、业务专业咨询等活动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鉴定的认知度和寻求司法鉴定服务的能力。

3.对司法鉴定收费加强管理。结合执业分类和经济发展,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司法鉴定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使司法鉴定收费符合司法鉴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五、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各师市特别是无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入调查研究,摸准基础情况,充分考虑区域内及周边司鉴资源、人口密度、地理位置、交通条件和司法鉴定社会需求情况,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工作落实。兵团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兵团司法鉴定协会,各师市司法局和各司法鉴定机构要通力配合,认真研究制订相关配套管理政策、工作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为规划实施积极凝聚共识、创造条件。

(三)争取政策支持。各师市司法局要自觉将司法鉴定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主动向师市党委汇报,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营造更好政策环境,努力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坚持依法推进。要立足本规划精神,通过依法、严格、科学实施审核登记,逐步优化兵团司法鉴定机构的结构和布局,有力保障和推动兵团司法鉴定行业科学、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更好适应和满足办案机关和公民、组织的司法鉴定需求。